

從兩種判斷的區分看漢語中的“無定 NP 主語句”及相關的“有”字呈現句*

周士宏 申 莉

[提 要] 在信息結構研究中，要區分兩種本質上不同的判斷：二分判斷和無分判斷。本文從二分判斷與無分判斷的差異出發，考察了漢語中的“無定 NP 主語句”及相關的“有字呈現句”。文章認為，從判斷類型看，“無定 NP 主語句”是一種“以事件為中心的無分判斷”，而與其相關的“有字呈現句”是兩個判斷——“以實體為中心的無分判斷”與以該實體為話題的“二分判斷”的疊加。反映在句法上，有字呈現句以“無定 NP”為兩個判斷的融接點，把“引入新所指”的“有字主句”和其後“談論該所指”的“定語小句”壓縮在同一個最小句子單位中，形成一種高效的表達方式。“有字呈現句”是受信息結構驅動的句法調整的結果。

[關鍵詞] 無分判斷 二分判斷 有字呈現句 融接 信息結構驅動

[中圖分類號] H043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4 - 0053 - 10

“無定 NP 主語句”^①自從由范繼淹提出之後，^②一直是漢語語法學界的研究熱點，石定栩、徐烈炯、蔡維天、王燦龍、唐翠菊、魏紅、儲澤祥、張伯江、王紅旗、劉丹青等人都對此做了研究。^③這些研究發現，無定 NP 主語句在漢語中“並不罕見，也不特殊”。^④上述研究在不同的理論框架下描寫分析了這類句子的句法、語義特點，但仍有一些問題沒有得到解決：首先，這類句子與常見的“有定名詞主語句”雖然在句法層面上並無二致，但二者在信息結構上有什麼差異；其次，這類句子跟相應的“有字呈現句”（碼化為：“有 + ‘無定 NP’ + VP”）存在一定的聯繫，即在真值意義上幾乎等值，而且多數無定名詞主語句都可以轉化為“有字呈現句”，那麼這兩種句式在其句法、語用結構上到底有什麼差異？以往，雖有學者如張新華等從篇章角度考察過這類現象，^⑤但是其視角和側重點與本文仍有較大差別，因此有必要從新的角度做出進一步的研究。

本文擬在信息結構理論框架下考察上述問題。^⑥我們認為無定名詞主語句在信息結構上是一

* 本研究受到 2013 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漢語句子信息結構的類型學研究”（項目號：13BYY08）、2011 年教育部人文科學青年項目“句法與語用的介面：漢語句子信息結構研究”（項目號：11YJC740161）的資助。

種“以事件為中心的無分判斷句”(event-centralthetic judgment)，^⑨是一種“無話題句”，與“無定名詞主語句”相關的“‘有’字呈現句”是一種避免無定名詞直接充當話題的“雙小句融接結構”(bi-clausal amalgam)，即在信息結構驅動下把“以實體為中心”的“有字小句”與其後表達“二分判斷”的定語小句融接在一起，使得“引入所指”與“談論所指”在兩個小句中分開進行，同時這兩個小句又被壓縮在一個“最小句子單位”(minimal sentential unit)中，以達到最優化表達的目的。

我們將首先介紹信息結構的一對重要範疇，在此基礎上考察無定名詞主語句和相關的“有字呈現句”的句法結構，然後分析這兩種句式的信息結構、構成動因及“有”的功用。

一、信息結構中的一對重要範疇：二分判斷和無分判斷

除了話題、焦點等範疇之外，信息結構研究中還要區分兩種本質上不同的判斷：一種判斷是先要確認(identify)一個對象，然後再對這一對象進行陳述，這種判斷稱作“二分判斷”；另一種判斷是無需確定對象，而只是對某一事件或狀態進行陳述，這種判斷稱作“無分判斷”。^⑩從認知上來看，二分判斷包含兩個不同的認知行為，即先對一個實體進行確認，然後再對它進行描述或說明，因為涉及兩個獨立的認知行為，所以又稱作“雙重判斷”(double judgment)，或者是“複雜判斷”(complex judgment)。二分判斷的邏輯結構可以表示為“A是B”或“A不是B”(“A is B” or “A is not B”)，如下面的句子都可以稱作二分判斷：

(1) 漢語：他去學校了。

(2) 英語：My brother left on a trip. (我的哥哥去旅行了。)^⑩

(3) 德語：Diese Blume ist blau. (這朵花是藍色的。)^⑩

以(1)為例，我們在說這句話時候，“他”的所指一定已經在預設中，並且是可以識別的，才能做出關於“他”的判斷，即“去學校了”。

相反，無分判斷則只是將一個事件或狀態“作為一個整體”來描述(package as a whole)，^⑪是對作為/視為整體的判斷內容的簡單肯定或否定，是一種單一的認知行為，因此又被稱作“簡單判斷”(simple judgment)。無分判斷的邏輯結構可以表示為“A是”或“A不是”(“A is” or “A is not”)。無分判斷句一般用來回答“怎麼了？”(what’s the matter?)、“出什麼事了？”(what happened?)。無分判斷又可以分成兩種小類，一類是“以事件為中心的句子”，即宣佈或報導一個事件(event reporting)，如下文的例4、5，另外一種是對某所指的存在進行判斷，稱作“以實體為中心的句子”(entity-centeredthetic)，通常指一般語法書上所說的“存在句”(existential sentence)，^⑫其意義在於表達某物的存在，在篇章功能上是把某一新所指引入/呈現到當下語篇(present an entity into the discourse)，如例6：

(4) 漢語：下雨了。

(5) 英語：A supermarket is being held. (一家超市正在開張。)^⑫

(6) 德語：Es gibt gelbe Blumen (有黃色的花。)^⑫

這些句子跟“二分判斷句”不一樣，並沒有針對某一已知的、特定的實體進行陳述，是一種“無預設句”(presuppositionless sentence)，而只是在斷言一個事件或一個狀態，或者引入一個新的所指，是對當前場景的一種評價，常用來解釋原因或宣佈某一新情況，是一種“全新句”(all new sentence)，其中涉及的名詞性成分在形式上一般都是無定形式，其所指也不在預設中，而

只是作為動詞的必要參與者入句子，因此在指稱上不能被解讀為“話題”。^⑮

無論是“報導新事件”也好（如例 4、5），還是“呈現新所指”也好（如例 6），都相當於把“某一‘新的語篇世界’（new discourse world）呈現給受話人”。這種“新語篇世界”與“先前語篇世界”的“非連线性”（non-cohesiveness）是鑒別這種“無分判斷”的關鍵所在。體現在語篇結構上，這種句子的前面通常有喚起人們注意的提示性表達，以標誌語篇話題的斷裂，起到吸引聽話人注意當前場景的作用（如下文例 7、9、10）。

二、漢語中的無定NP主語句——以事件為中心的無分判斷句

漢語裡，沒有主語/話題的無分判斷句很容易分辨，如“下雨了”、“來客人了”、“停水了”等等，這些句子也稱作“無人稱句”/無主句，是典型的“以事件為中心的無分判斷句”，因為這種句子中動詞前沒有可以充當話題的名詞性成分，自然是“無話題句”。

但是還有一類句子卻比較難於辨別。即動詞前雖然有可以被稱作為“主語”的成分，但“主語”卻不能被解讀為“話題”，這種句子即文獻中常說的“無定主語句”，其實，“無定主語句”是從擔任主語的名詞的指稱特點描述這種句子的，但是如果從主語能否“擔任話題”的角度看，這種句子就是“無話題句”，這種句子在各種語言中都有，如上文例 5 及其漢語譯文。范繼淹舉了很多這樣的例子：

(7) 撲通，一隻青蛙跳進水裡。

(8) 一幅畢卡索少年時代畫的油畫已經在西班牙北部的加利西亞地區被發現。

(9) （遠處，）一匹快馬飛奔而來。

(10) 你知道嗎？昨天早上一個 75 歲的老太太在自己家裡餓死了。^⑯

從形式上看，這些句子都符合典型的漢語句法格式，即“NP+VP”。但從主語的指稱特點來看，這些句子明顯偏離漢語中佔有相當優勢的“話題—陳述”模式，打破了句首位置與有定成分（即話題）之間的無標記關聯，如上文的例 1～3，因此常被認為是“異常”的句子。這是因為長期以來，人們一直認為“主語的語法意義就是話題”，^⑰而忽視了“主語不是話題”的句子。

三、與無定NP主語句相關的“有”字呈現句

(一) “有”字呈現句的形式特徵——融接

很多學者都注意到無定名詞主語句跟某種“有字句”在形式上有些聯繫，在意義上也有些相近，^⑱很多無定名詞主語句都可以轉化為“有”字呈現句，例如：

(11a) 一位員警走了過來。 (11b) 有一位員警走了過來。

(12a) 村裡一個孩子走丟了。 (12b) 村裡有一個孩子走丟了。

(13a) 昨天晚上，京藏高速公路上一輛白色跑車跟一輛大貨車迎面相撞。

(13b) 昨天晚上，京藏高速公路上有一輛白色跑車跟一輛大貨車迎面相撞。

這些 b 組句子在格局上可以概括為“(NP₁_{地點/時間/人稱})^⑲+有+NP₂_(無定)+VP”。以往關於這種句式的分析，一般都只是從句法或語義的角度進行的，這從對其的命名就可以看出來。無論是稱作“兼語”也好，^⑳還是“連謂”也好，^㉑都把 NP₂ 兩端的兩個動詞（“有”和“VP”）等量齊觀，作為相互平等的成分來看待，都是從線性角度分析出來了“扁平格局”。這兩種分析都忽視了這種句式兩個小句的話語功能，我們認為這種句子是一種由“有字句”和其後的“定語

小句”受信息結構驅動而壓縮成的特殊的“融接句式”(amalgam)。^②

在本文中，我們將上述句子看作是一種特殊的“主從結構”(subordination)，其構成可以碼化為： $[s [s_1 (NP_1) V_{(有)} NP_2_{(無定)}] [s_2 VP]]$ 。從形式上看，其中第一個小句是一個表示“存在”(existence)或“擁有”(possession)以“有”字為核心動詞的主句，“有”前面通常是表示時間或地點的名詞，也可以沒有任何名詞性成分出現，“有”後面是無定的名詞短語；第二個小句是修飾無定名詞的關係小句，通常不能由光杆動詞構成，一般是動詞的複雜形式，如帶補語或者是時態助詞“了₂”等。

一般認為，所謂關係從句，就是從句所修飾的中心名詞在從句中也有一個句法位置，包括主語、賓語等，在從句中可以用關係代詞複指，也可以由“空位”(gap)佔據。有複指代詞的關係從句，在標準英語中很容易舉出例句，如下面例子中的a組句子：

(14a) There's something *that* keeps upsetting him. (有件事一直困擾著他。)

(14b) There's something keeps upsetting him

(15a) There was a farmer who had a dog. (有一個農夫有一條狗)

(15b) 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③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英語的非正式口語中(如上述例子中的b組)不用複指代詞的形式也經常出現。^④ Kortmann 也注意到在英語的某些方言中，這種句子也不罕見，如下面的例子：^⑤

(16) He had a nephew had a big confectioner's shop. (他有一個侄子開了一個很大的糖果店。)

(17) I have a friend lives over there. (我有一個朋友住在那兒。)

在漢語中，如果在一個語調單位中，^⑥不用任何複指代詞的形式更常見(如例18a、19a)，更符合漢語的語法。但是如果在兩個語調單位中，用或者不用人稱代詞複指則不受限制。試比較例18、19中的a、b組與c、d組：

(18a) (這縣有一個姓周的 $[\phi_i]$ 在上海開鐵鋪子。)(引自錢鍾書《圍城》)

(18b) * (這縣有一個姓周的 $他_i$ 在上海開鐵鋪子。)

(18c) (這縣有一個姓周的 $_{i_1}$)，($[\phi_i]$ 在上海開鐵鋪子。)

(18d) (這縣有一個姓周的 $_{i_1}$)，($他_i$ 在上海開鐵鋪子。)

(19a) 禮堂裡，(有一位南斯拉夫的女社會學家 $[\phi_i]$ 正在發表演講。)

(19b) * 禮堂裡，(有一位南斯拉夫的女社會學家 $她_i$ 正在發表演講。)

(19c) 禮堂裡，(有一位南斯拉夫的女社會學家 $_{i_1}$)，($[\phi_i]$ 正在發表演講。)

(19d) 禮堂裡，(有一位南斯拉夫的女社會學家 $_{i_1}$)，($她_i$ 正在發表演講。)

我們用 $[\phi_i]$ 表示從句中的一個本應該由一個同指的關係代詞填充但卻被空位佔據的一個位置，這樣，我們就可以把14—19重新碼化為 $[s [s_1 (NP_1) V_{(有)} NP_2_{(無定)}] [s_2 Rel Pro / \phi_i VP]]$ 。14、15中的a組都是使用關係代詞的，而b組以及例16、17都是使用零代詞的；而對於漢語，如果在一個語調單位中，是不能使用關係代詞的，只能採用零形式，如18a、19a。後續的定語小句 S_2 是一個對“無定 NP_2 ”進行進一步說明的“後置性關係從句”(post-nominal relative)。^⑦ Lambrecht 把這種句式稱作“呈現性融接構式”(presentational amalgam construction)。^⑧巧的是呂叔湘先生在談到“有無繁句”時，也用“融接”來稱呼這種句式：“‘有一個鄉下人進城逛廟’這句話可以看作‘有這麼一個鄉下人，他進城逛廟’的緊縮形式，在形式上可以看作是一個有無句之後融接一個敘事句。”^⑨

但我們要說的是，這種句子雖然是由兩個小句“融接而成”，但是兩個小句的句法地位跟其語義貢獻卻並不相匹配。Li & Thompson 認為這個現實性描述小句對前面的名詞起到“附帶性描述”（*incidental description*）的作用，但是我們認為“附帶性描述”的說法並不確切。的確，從句法結構上，後面的描述小句是附屬於前面的主句的，但在表述側重點上看卻不是附屬的，甚至可以說，相對於主句而言，從句的語義內容與語用功能是更為核心的。因此，在“有字呈現句中”，句法地位上的“主從”，與表達功能上的“主次”是一種“錯配”（*mismatch*）關係。

其實，從跨語言角度看，這種句式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只不過在某種具體語言中是否使用關係代詞或者空位，其“規約性”（*conventionality*）會有所差異。例如在法語中，相應的句式是“‘Avoir’（有）分裂結構”（*Avoir-cleft*），被“Avoir（有）”引入的名詞後面，一定要出現一個與其同指的關係代詞，這是強制性要求。在英語中，尤其是在口語或某些方言中，關係代詞經常可以被省略，因此可以看作是選擇性出現的，儘管經常被認為是非正式的用法。但對於漢語而言，無論在口語中還是在書面語中這種句式都是一種高度規約化的句式，不用任何代詞的“緊縮形式”是更常見的用法，甚至是強制的。如上面呂叔湘先生所舉的例句如果變換成“有一個鄉下人，他進城逛廟”，反倒是不自然的表述。語義聯繫不再緊密，同時句子的結構也發生了變化，變成兩個並列小句了（參考上文例 18、19 中的 c、d 兩組）。

從整個句子的話語功能來看，第一小句引入或介紹一個新的所指；第二小句對剛引入的所指進行評價或者陳述，但是這兩個過程並不是分開的，而是壓縮在一個最小的句子單位中來進行的。這種句子一般經常出現在故事類語篇的起始句中，尤其是在自然口語中更為常見。

（二）兩種判斷與“無定 NP 主語句”及“有字呈現句”

上文討論了這種“有字呈現句”的結構特點，那麼這種句子跟“無定名詞主語句”在信息結構上有什麼差別？“有”在這種結構中起什麼作用？這是我們這一部分將要考察的問題。

試以上文的例 18a、19a 為例，這兩個句子可以表述為由無定名詞做主語的單句：

（18a）這縣有一個姓周的在上海開鐵鋪子。

（18b）這縣一個姓周的在上海開鐵鋪子。

（19a）禮堂裡，有一位南斯拉夫的女社會學家正在發表演講。

（19b）禮堂裡，一位南斯拉夫的女社會學家正在發表演講。

例 18a、19a 和例 18b、19b 的真值意義可以說是一樣的，但是二者的形式差別卻很明顯，在判斷類型上也有所差異。從形式上看例 18b 和 19b 是由單一小句（*mono-clause*）表達的“以事件為中心的無分判斷”；而例 18a、19a 卻是由兩個小句融接而成的，從邏輯判斷的角度看，是兩個判斷——以實體為中心的無分判斷與以該實體為話題的二分判斷——的疊加，這兩個判斷分別由兩個小句表達，因此，從句法結構上看，例 18a 和 19a 都是疊加後產生的複雜結構。那麼從信息包裝的角度看，為什麼要捨棄“簡單”形式而採用“複雜”形式呢？

人們在傳遞信息時候，在語言編碼上會選擇容易為聽說雙方處理的形式。Lambrecht 在論述話題提升（*topic promotion*）時曾提到一條“指稱與角色相互分離原則”（*Principle of Separation of Reference and Role*，簡稱作 PSRR 原則），即在某些有標記的結構中，如“it 分裂結構”（*it-cleft*）及“呈現性關聯式結構”中，名詞的“指稱功能”，與它在命題中扮演的“角色功能”（按：指“語義角色”或稱作“關係角色”[*semantic/relational role*]），可以相互分離。◎例如：

（20a）It is John_i that_j hit Bob.（是 John_i 打了 Bob.）

(20b) John hit Bob. (John 打了 Bob。)

(21a) There was a farmer_i (who_i / [ϕ_i]) had a dog. (有個農夫 [ϕ_i] 有條狗。)

(21b) A farmer had a dog. (一個農夫有條狗。)

以“it 分裂句”(20a)為例，主句“it is…”後面的名詞“John”所起的作用不是標誌其在句子中的論元角色，而只是“提名”一個話題所指(NAME the topic referent)，突顯其“指稱”(reference)作用，而標誌該成分與小句謂語語義關係的任務由關係小句中與其有共指關係的代詞“that”擔任(如果我們比較其漢語譯文，就會發現，漢語中分裂句中從句中的語義角色由零形式來擔任)。對於例 21a 而言，“farmer”和“who”或者空位“[ϕ_i]”的功能也被分裂在兩個主從小句中處理。小句之外完全名詞形式的作用在於命名或引進所指；而後續定語小句之內與之同指的關係代詞/零形式則承擔論元角色及語用角色。這個原則的交際動因可以用一條簡單的語用原理來解釋：不在把某所指引進小句的同時還在該小句內談論它(Do not introduce a referent and talk about it in the same clause)。⑩

這主要是因為：人類語言編碼要受制於認知處理能力。一般而言，說話人傾向於把引入話題所指和談論該話題所指分開來進行，這樣處理在語言編碼時更容易些，使說話人能從容地進行這兩項工作；從聽話人的角度來看，在解碼的時候，如果將“評估所指”(assessing the referent)和“理解關於該所指的信息”分開來進行的話，則解碼更容易。

就例 18b 和 19b 而言，從句法上看，這是典型的漢語句子格式，並無異常。但是就其編碼而言，無定名詞充當主語，那麼主語名詞的“指稱功能”和“角色功能”集中在一身，在認知處理上有一定的難度，因此這種句子一般很少在即時的、自然的敘事性口語中出現，但卻可以出現在書面語中，因為在書面語中，由於交際的媒介不同，讀者會有更充裕的時間從容地辨識所指，同時識解(construe)對新引進所指的陳述。

例 18a、19a 則不同，雖然語義內容跟例 18b、19b 一樣，但是卻通過“有”字融接句把名詞的兩項功能分開來處理：通過無分斷言——有字主句——引入新所指，在認知上為後面識別該所指做準備；後續定語小句談論這個“已經可以識別的話題所指”，而且所談論的“話題”可以以“優勢話題形式”(preferred topic expression)⑪編碼。兩個小句分工合作，各司其職。從結構上看，又因這個共用的名詞而把兩個小句在一個句子單位內緊密地接合起來，可謂一舉兩得。

(三) “擁有”和“存在”的同源性

上文我們提到，以“實體為中心的無分判斷”，實際上是對某物的“存在”進行判斷。漢語裡“某人擁有某物”和“某處存在某物”共用一個詞“有”，而不像英語那樣區別使用“have”(擁有)和“there be”(存在)結構。存在和擁有的意義十分接近——本質上都是一種“存在”，其細微差別在於“‘存在’是某物處於某個場所之內，而‘擁有’是某物處於某人的擁有範圍之內，場所的範圍是具體的，而擁有的範圍是抽象的，二者之間具有隱喻關係”。⑫正因為如此，二者也經常採用相同的編碼形式。事實上，即便在英語中，雖然“have”在句法上表現為及物動詞，而“(there) be”在句法上表現為不及物動詞，但是從語義結構上看，“有”和“是/存在”二者在論元結構上卻是一樣的：二者所涉及的語義角色從原型上來看都是“所有物”(theme)和“處所”(locative)。對於英語而言，如果採用 there be 結構，語義角色的排列順序為“所有物——處所”(如 There is a tree on the hill.[山上有一棵樹])，如果用 have (有) 結構，則語義角色的排列順序為“處所——所有物”(如 I have a car.[我有一輛汽車])；對於漢語而言，則無論

是“擁有”還是“存在”，語義角色的順序都可以視為“處所——所有物”。但是不論這兩個語義角色的順序怎樣排列，從深層的語義關係來看，都可以把“有”視為一類特殊的“不及物動詞”。^④

(四) “有”字的作用

上面例句的結構原型都可以看作是“有 + 無定 NP”。那麼，“有字呈現句”中“有”的作用是什麼？其實談論“某物”一定蘊含 (entail) “某物的存在” (being in a place)，例如：

(22a) Well, A friend of mine called me. (一個朋友給我打電話。)

(22b) I **have** a friend of mine called me. (我有一個朋友給我打電話。)^⑤

(19a) 禮堂裡一個南斯拉夫女性在演講。(19b) 禮堂裡有一個南斯拉夫女性在演講。

上面例句中 a、b 兩句在真值條件上是等值的。只使用“一個朋友”、“一個南斯拉夫女性”這樣的指稱形式已經蘊含了該實體的存在^⑥。那麼為什麼還要用“有”這種明示標誌 (explicit marker) 呢？我們認為在上述“有字呈現句”中，“有”作為動詞的詞彙意義已經弱化，是一種形式動詞，其功能是以動詞的身份為後面的名詞提供了一個槽位 (post-verbal slot)，使新引入的名詞處於常規賓語的位置 / 焦點位置 (參考 Du Bois 所提出的“避免新的施事題元出現在主語位置上”^⑦)；也可以把它視為一個功能性的運算元——存在運算元 (existential operator)，用來量化後面的無定名詞，使其成為在認知上可以錨定 (anchor) 的對象。^⑧通過“‘有’ + 無定名詞 + VP”結構把某一在認知上暫時還未能識別的所指錨定出來、呈現到當前的語篇世界或受話人的意識前沿，同時在剛引入的所指基礎上疊加一個二分判斷，對其進行評述。這幾個步驟 (錨定——呈現——評述) 雖然在理論上可以分解，但在話語中並不是分開進行的，而是在同一個最小句子單位內處理完成，因此在結構意義上具有“整體性” (holisticity)，這也是不少學者將這種“有字呈現結構”視為一種特殊的“呈現構式”的重要原因。^⑨從信息結構角度看，上述結構中“有”的使用至關重要，正是由於“有”的使用，把原本可以用一個“以事件為中心的無分判斷”表達的命題轉化為兩個判斷——“以實體為中心的無分判斷”和以該實體為談論對象的“二分判斷”——的疊加，“有”在這個命題性質轉化過程中起到“轉換器”的作用。從這個意義上說，正如呂叔湘所言，“‘有’的動詞意義非常弱，只是一個‘形式詞’”。^⑩但是，我們要對呂先生的觀點補充一句，“有”字在篇章功能上的作用和信息結構調整方面的功能卻是至關重要的。正是通過“有”這個轉化器的使用，把原本認知上不易於處理的句子，在命題意義不變的情況下，通過兩個判斷的疊加 / 信息結構的調整，轉換成更易於認知加工的句子，同時保持句子的基本格局不變，因此是一種更高效的形義匹配方式，這可以看作是信息結構驅動的句法調整的結果。

四、小結及餘論

綜上，我們認為漢語中的無定名詞主語句是一種無話題句，表達的是一種事件為中心的無分判斷，其中的無定名詞只是作為事件的必要參與者而提及；而與其相關的“有”字呈現句式則是一種同時兼顧兩種表達功能——呈現所指與評述所指——的融接句式，即通過呈現小句把新所指作為第一句的焦點引入語篇，同時通過其後的關係小句對該所指添加新信息，其中的無定名詞被兩個小句共用，使得引進所指 (由“有”字小句表達的無分判斷) 和評述所指 / 添加信息 (由後續小句表達的二分判斷) 被壓縮在一個最小的句子單位中，以達到最高效表達的目的。其中的“有”意義已經虛化，作用是把一個新的所指錨定並呈現或者介紹到當前語篇，使其成為後續小

句的談論起點。

從話語功能的角度看，“有字呈現結構”則可以看作是一種“話題製造者”（topic-creator），即通過這樣一種雙小句壓縮結構，把某個尚未識別的新所指提升為一個可以識別的話題所指，為後續的定語小句製造出一個認知上容易處理的語法編碼形式——代詞形式或者是零形式。從“有”字結構接合點——“無定 NP”的局部看，這種“融接句式”也可以看作是一種“分裂句式”（cleft），即把“有”後面的無定名詞的兩種功能——指稱功能與語用及語義功能——分裂（separate）開來處理：在“有字小句”中引入所指，在後續定語小句中談論所指。這其實也很好理解，從整體上看，是把兩個小句融合在一起，從局部來看是就是一種“分裂”。^④因此，這類句式跟“分裂句”具有一定的家族相似性，從結構上看都是“主句+關係小句”，都用某種關係代詞（包括零形式）把兩個小句連接起來，但差別在於“it-分裂句”中主句部分是句子的語義重心，that 關係小句部分是預設部分；相反，在“有字呈現句”中，主句部分是預設部分，而關係小句部分是語義重心。有字呈現句跟“it 分裂句”的相似性還有很多，^⑤黃正德在討論漢語“有字句”與“是字句”的時候也有類似的觀點，^⑥但未做更進一步的探討。Lambrecht 把法語中的“Avoir（有）字呈現句”、英語中的“there 呈現句”都放在分裂句的框架下討論，類比二者的相同之處，把他們稱作“呈現分裂句”（presentational cleft）。^⑦漢語的“有字呈現句”與“是字分裂句”之間的關係值得深入分析，但本文限於篇幅，就不做更全面、更細緻的討論了。

（初稿完成後，曾請教過羅仁地教授，受益良多，謹致謝忱！本文中所存問題由筆者負責。）

①本文只討論典型無定NP主語句，為了行文和討論的方便，在不引起誤解的情況下，“無定NP”有時簡稱作“無定名詞”。

②④⑥參見范繼淹：《無定NP主語句》，北京：《中國語文》，1985年第5期；收入《范繼淹語言學論文集》，北京：語文出版社，1986年。

③參見 Shi, Dingxu (石定栩), The definiteness requirement on Chinese subject, Paper presented at *Symposium on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City University of Hongkong, 1996; Xu, Liejiong (徐烈炯), Limitation on Subjecthood of Numerically Quantified Noun Phrases: A Pragmatics A Pragmatic Approach, In Xu (ed.) *The Referential Properties of Chinese Noun Phrases*,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1997; Tsai, Wei-Tien Dylan (蔡維天), On Subject Specificity and Theory of Syntax-Semantics Interfac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No.10, 2001; 王燦龍：《制約無定主語句使用的若干因素》，《語法研究與探索》（十二），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唐翠菊：《從及物性角度看漢語無定主語句》，北京：《語言教學與研究》，2005第3期；魏紅、儲澤祥：《“有定居後”

與現實性的無定NP主句》，北京：《世界漢語教學》，2007第3期；張伯江：《從施受關係到句式語義》，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王紅旗：《漢語主語賓語的有定與無定》，《語言學論叢》第50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劉丹青：《漢語中的非話題主語句》，北京：《中國語文》，2016第3期。

⑤張新華：《與無定名詞主語句相關的理論問題》，北京：《北京大學學報》，2007第6期。

⑥參見 K. Lambrecht, 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 Syntactic Amalgams Revisited,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4, 1988, pp.319-339; K. Lambrecht, Presentational cleft construction in spoken French, In John Haiman & Sandra A. Thompson (eds.), *Clause Combining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8, pp.135-180; K. 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Discourse Referents*, Cambridge Studies in Linguistics 7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K. Lambrecht, A Framework for the Analysis of Cleft Constructions, *Linguistics* 39(3), 2001; J. LaPolla Randy (羅仁地),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In Pamela A. Downing and Michael Noonan (eds.), *Word Order in Discours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陳平:《漢語雙項名詞句與話題—陳述結構》,北京:《中國語文》,2004 第 6 期。

⑦“無分判斷”(thetic judgment)與下文的“二分判斷”(categorical judgment)最初是一對邏輯學概念,後來被引入到語言學研究中,並逐漸成為信息結構研究中的重要範疇,如 S.-Y. Kuroda、Sasse 等人所做的研究。

⑧沈園等學者分別把這兩種判斷稱作“主題判斷”和“非主題判斷”。我們遵照原文的意義採取了直譯形式,分別稱作“二分判斷”與“無分判斷”,以突出其構成特點。

⑨⑩⑬⑭⑳ 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Discourse Referents*.p.139,139,140,140,188.

⑪ Hans-Jürgen Sasse, The thetic/categorical distinction revisited, *Linguistics*, 25, 1987, pp.511-580.

⑫參見劉月華等:《實用現代漢語語法(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年,第721頁;張斌主編:《現代漢語》,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430頁。

⑬本文所說的“話題”指的都是句子(或小句)平面的“語用話題”,而非“篇章話題”。

⑭參見趙元任:《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年,第45頁。

⑮參見趙元任:《漢語口語語法》,第47頁;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呂叔湘文集》第1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第100頁;范繼淹:《無定NP主語句》;內田慶市:《漢語的無定名詞主語句》,見大河內康憲主編:《日本近、現代漢語研究論文選》,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3年。

⑯相對其他有關概念而言,空間地點概念在語義和語法上是基本概念,這裡把“地點”和“時間”列在一起,只是沿用習慣表達。人稱代詞,尤其是第一人稱代詞經常可以出現,如“我有一個哥哥在上海工作”,後文我們將說明人稱代詞與地點名詞的同一性。

⑰參見呂叔湘等:《現代漢語八百詞》(增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年,第631頁。

⑱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第169頁。

⑳“amalgam”是Lambrecht所使用的術語,指英語口語

中常用的一類句子,如: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 (有一個農夫有一條狗。)在英語規範語法中這種句子通常被認為是“非規範”(substandard)的結構,但在實際語言生活中卻很常見。

㉑兩組例句均引自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Discourse Referents*, 其中例14b 出自Quirk et al.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72, p.959.

㉒Lambrecht談到,很多講美國英語的受訪者(包括在大學裡面工作的語言學教授),雖然在實際話語中使用這種句式,但在被問及自己是否使用這種“非正式”句子時,都予以否認,並認為這些句子既“不合乎語法”,也“無法解讀”,直到親耳聽到自己說出這種句子,才承認該種句子確實在口語中大量存在。參見K. Lambrecht, *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 Syntactic Amalgams Revisited*.

㉓參見Bernd Kortmann, *Typology and Dialectology*, In *Proceedings of the 16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inguists*,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1999; 中譯文見《類型學與方言學》,劉海燕譯,劉丹青校注,北京:《方言》2004年第2期。以下二例皆出自此文。劉海燕把例16、17譯為“他有一個擁有很大糖果店的侄子”、“我有個住在那兒的朋友”。我們對譯文做了一些調整。

㉔參見Wallace Chafe, *Cognitive Constraints on Information Flow*. In R. Tomlin (ed.), *Coherence and Grounding in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7; Prosodic and Functional Units of Language, In Edwards, Jane A. and Martin D. Lampert, eds, *Talking Data: Transcription and Coding Methods for Language Research*,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1992. Chafe認為,“語調單位”(intonation unit, IU)是自然話語中的韻律單位,判斷語調單位的重要標準是某一言語片段是否處於“一個單一連續的韻律曲線”之內,小句首末兩端的停頓被視為鑒別語調單位的標誌。我們用圓括號“()”表示語調單位,例18、19中的a、b組表示相關成分處於一個語調單位中,c、d組表示相關成分處於兩個語調單位中。

㉕參見方梅:《漢語口語後置關係從句研究》,《慶祝〈中國語文〉創刊50周年學術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方梅認為漢語中“前置性的

關係小句”的作用在於幫助受話人在已經確立的集合中揀選出符合條件的名詞性成分（如“我有一個喜歡看電影的妹妹”），而“後置性關係從句”的作用在於添加新信息。口語中會把那些線性序列較長的、同時描寫性較強並提供新信息較多的成分後置與中心名詞，形成後置性關係從句（如“我有一個妹妹喜歡看電影”）。

⑳ K. Lambrecht, 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 Syntactic Amalgams Revisited,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4, pp.319-339.

㉑④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呂叔湘文集》第1卷，第100頁。

㉒ 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Discourse Referents, p.190. Chafe 曾指出，每一個相對獨立的語調單位同時也是一個基本的表達單位，語調單位所承載的信息容量和信息狀態，反映了大腦處理信息的信息過程，是思維的外在表現。他的研究表明，一個語調單位所傳達的信息通常不超過一個，即“一次一個新信息”，這被稱作“單一信息限制”（one new concept at a time constraint）。參見 Wallace Chafe, Cognitive Constraints on Information Flow, In R.Tomlin (ed.), *Coherence and Grounding in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7。

㉓從話題的編碼來看，在認知上最受偏愛的話題形式的是零形式，其次是非重讀的代詞。關於話題編碼的等級序列，可以參考 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Discourse Referents; LaPolla Randy J., Pragmatic relations and word order in Chinese。

㉔董秀芳：《詞彙與句法的關聯：詞義聚合與句法結構義聚合的平行性》，北京：《語文研究》，2013年第4期。

㉕ Foley & Van Valin (1984) 論述了“have”（有）和“be”（是）在邏輯結構及語義結構上的相似性：它們都是靜態（stative）動詞，表示“擁有”的邏輯結構為 have' (x, y)，其中 x=locative, y=theme；而表示“存在”的邏輯結構為 be-at' (x, y)，其中 x=theme, y=locative；因此從這個角度看，“have”和“be”都可以看作是某種“特殊的不及物動詞”：它們在句法上都是“二元動詞”，即“及物動詞”，

但在語義結構上都是“一元動詞”。參見 William Foley & Robert D. Van Valin Jr., *Functional Syntax and Universal Gramma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48。黃正德也從形式語言學的角度論述了漢語中的“有”和“是”在形式和意義上的相似性。參見黃正德：《說“是”和“有”》，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9本，1989年。

㉖轉引自 K. Lambrecht, 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 Syntactic Amalgams Revisited,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4, pp.319-339。

㉗英文的表達更能看出“have”的“詞義貢獻”（semantic contribution）是非常有限的，因為“a friend of mine”本身就已經蘊含了我“有”一個朋友，這種“擁有”關係是不言自明的。

㉘參見 John W. Du Bois, *The Discourse Basis of Ergativity*, *Language* 63, 1987。

㉙參見 Lambrecht, Information Structure and Sentence Form: Topic, focus, and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s of Discourse Referents, p.105; 袁毓林、李湘、曹宏、王健：《有字句的情景語義分析》，北京：《世界漢語教學》，2009第3期。

㉚參見 K. Lambrecht, There was a farmer had a dog: Syntactic Amalgams Revisited, *Berkeley Linguistics Society* 14。

㉛打個比方，把兩個東西接合在一起，從整體看是“融接”，但在局部看仍有裂隙。

㉜參見 Lambrecht 的相關研究。

㉝參見黃正德：《說“是”和“有”》。

㉞參見 K. Lambrecht, Presentational cleft construction in spoken French; A Framework for the Analysis of Cleft Constructions。

作者簡介：周士宏，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副教授。北京 100875；申莉，北京聯合大學國際交流學院副教授。北京 100101

[責任編輯 桑海 李俏紅]